



大事紀要

113年2月

- 1日 召開410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1日 1日至29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18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1日 召開本府「臺北市政府113年春節消費者保護專案查核計畫」查核成果研商會議。
- 5日 召開第1585次及第158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5日 發布新聞稿，因應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北市府首度聯合跨局處針對「實體賣場」、「網購平台」、「餐廳訂席」、「春節旅宿」及「交通運具」等五大虛實主軸進行專案稽查並發布稽查成果；共計約23則媒體報導。
- 16日 由葉家豪主任於立農國小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」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17日 發布警訊，就年代旅遊於春節期間發生越南富國島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，復遭交通部觀光署勒令停業3個月，品保協會亦公告美加旅行社「出會」一事，提醒消費者於3月18日前儘速向品保協會提出申訴；共計約17則媒體報導。
- 20日 發布警訊，北投熱海大飯店官網公告將結束營業，經本局消保官、衛生局、觀光傳播局派員到場瞭解，仍有計約新臺幣250萬元之餐券、溫泉券及休息券在外流通尚未兌領，呼籲手上持有禮券之消費者儘速攜帶禮券向飯店辦理退券退款；共計約25則媒體報導。
- 21日 發布警訊，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所營美甲、美足保養品牌「MINOU」於去年12月起無預警停業，經本局消保官與衛

生局請業者到府說明及提出解決方案，業者於臉書官網公告課程殘值轉換方案，消保官提醒消費者如不接受業者所提方案，可儘速向發卡銀行申請信用卡爭議款或向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；共計約 16 則媒體報導。

- 22 日 召開第 810 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3 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於北投國小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」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26 日 召開第 1587 次及第 1588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29 日 發布新聞稿，為強化消費資訊透明，降低交易風險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，業者申請北市府場館(地)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，須揭露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、退費執行方式等資訊；業者若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之不良紀錄，將列入不予核准使用之考量；共計約 24 則媒體報導。